

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及其在华机构研究

陈蓉 颜鹏飞

内容提要: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简称FOCF,1869—1985年)是“日不落帝国”时期保险业垄断组织,力图操纵和支配世界火险市场,并旁及其他险种市场。FOCF组织运行系统的“神经中枢”是委员会议事制度,用以遥控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FOCF陆续在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即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并企图组建全国统一的洋商火险公会,从组织系统上完成了对旧中国保险市场的控制。本文主要探讨FOCF及其在华机构,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在机构设置上实行公会委员会负责制,对FOCF负责,接受FOCF管理。FOCF对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实施单一制管理模式,它们上下级关系明确、职责划分清晰,还设置了专门机构对四大洋商火险协会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总之,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是FOCF在中国保险市场的机构延展,它们在制度设计、市场控制等方面都与FOCF一脉相承。

关键词:海外火险委员会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 组织机构

中国近代保险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部以英国为首的洋商保险业垄断旧中国保险市场以及华商保险业与之抗争的历史。隐藏其后的FOCF是洋商保险业的管理者、协调者和指挥者,而上海、香港、天津以及汉口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则是FOCF掌控中国保险市场最主要的操盘手。保险界老前辈唐雄俊、叶奕德、林震峰等曾多次提及并一再强调:唯有揭开FOCF的真实面目,方能真正了解中国近代保险市场的运作机制、特征及内在规律。但囿于资料匮乏,学界关于FOCF及其在华机构的研究几近空白。迄今为止,仅有两篇文章问世,^①本文系该研究的延续,旨在探讨FOCF及中国四大洋商公会内部机构及其运行机制,揭示中国近代保险史的本质特征,并由此推动学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

一、FOCF 历史和组织沿革

FOCF与“国内火险委员会”(Fire Office's Committee Home,简称FOC,1868—1985年)紧密相连,因垄断而生。受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影响,英国火险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合谋的趋势。1829年,部分英国火险公司达成了棉花厂、亚麻厂和酒厂最低保险费率协议;1832年,数十家保险公司把他们的救火队合并起来,组成伦敦救火协会;1842年,伦敦地区的火险公司确立了定期例会制度;1853年,一批公司初步联盟,组成“保险费率表公司联盟”;1868年,英国48家火险公司组成国内火险委员

[作者简介] 陈蓉,湖北大学商学院讲师,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武汉,430072。颜鹏飞,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430072。

^① 颜鹏飞曾在欧盟—中国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委员会的资助下,翻阅了已解密的伦敦FOCF档案(1874—1974年),该档仅卡片索引就达40箱,据此所发表的两篇文章分别是:《中英近代保险关系史研究——中国首家外商保险同业公会(FIAS)和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FOCF)考证》,《经济评论》2000年第2期;《中西保险关系研究: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FOCF)和中国近代保险业》,《财经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1期。两篇论文的重点在于剖析FOCF与中国保险业关系以及介绍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之始末。

会,其成员包括太阳保险公司、凤凰火险社、皇家交换保险公司、商业联盟保险公司等。^① FOC 由各公司派代表组成,日常工作则由专家和书记员来完成,其主要任务是控制佣金和费率,制定行业纪律,它的成立标志着英国火险业进入垄断时代。^② 与此同时,英国正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在世界各地进行经济扩张,FOC 的会员公司也开始了海外扩张之路。凤凰火险社早在 1786 年就开展海外业务并颁布了海外保险费率表,到 1840 年其海外保费达 9 万英镑,接近公司总保费的一半。另据统计,19 世纪 60 年代,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有 100 多家代理;在 1869 年英国已有 29 种海外火险费率表投入使用。为助力保险公司海外市场扩张,FOC 内一些从事英国海外殖民地火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于 1869 年组成 FOFC。^③ FOC 与 FOFC 均为英国保险业垄断组织,前者对内,后者对外。正如列宁所说:“资本家的垄断同盟……首先就分割了国内市场,将本国生产几乎完全并入自己掌握之中。但是,在资本主义下,国内市场是必然和国外市场相联系的……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以及势力范围极力扩张。”^④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英国保险业进入全球扩张时代,FOFC 也呈膨胀发展之势,其会员数量和分支机构大量增加。随着英国殖民版图的扩大,英国各大火险公司纷纷将重心转移至海外市场,英国火险业进入了全面出口时代。1891 年英国火险业总保费排名前三的火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凤凰火险社以及诺威奇联盟,它们海外业务占比分别是 57.7%、63.6%、69.1%;到了 1905 年,排行榜出现了新变化,前三的公司变成了皇家交换保险公司、联盟保险公司以及凤凰火险社,3 家公司海外保费占比又大大提高了,分别是 63.6%、76%、76.2%。^⑤ 据统计,1900 年,21 家英资保险公司占据了加拿大三分之二的保险市场份额;^⑥到 1904 年,英国至少有 34 家公司发展了海外火灾保险,总保费为 2 140 万英镑。^⑦ 与之相伴,FOFC 组织规模也不断扩大,FOFC 会员大量增加。FOFC 在 1891 年共有 23 名会员公司,1904 年上升为 33 名,至 20 世纪鼎盛时期已逾 50 名。FOFC 在海外保险市场的分支机构,即区域性火险同业公会(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也迅速扩张。据 FOFC 案卷统计,1904 年它在全世界批准设立了 21 个地区性火险同业公会,1917 年上升至 24 个,1929 年增加到 42 个,遍布亚非拉。

20 世纪初,FOFC 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委员会议事制度,为它进行国际扩张和垄断殖民地保险市场奠定了组织制度基础。随着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事务日见增多,FOFC 运行模式也不断调整,并于 20 世纪初初步形成一套设计严密、机构复杂、分工细致的议事制度。它以全体委员会为基础,以各常设委员会为主干,辅之以临时委员会,同时配置执行部作为行政事务助理机构,从而成为 FOFC 组织体系的神经中枢。

全体委员大会由全体正式会员共同组成,是 FOFC 委员会议事制度的基础。全体委员大会设有一名主席、一名秘书。从成立至 20 世纪初,委员大会从开会时间到主席任命都发生了巨大变化。FOFC 成立之初,全体委员大会每年召开两次,时间不固定。机构膨胀后,由于事务增多,20 世纪以后全体委员大会开会时间固定于每年 1、2、3、5、6、7、10、11 月召开。通常情况下,会选择当

^① H. A. L. Cockrell, ed., *The British Insurance Business: A Guide to Its History and Record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p. 35 - 37.

^② Oliver M. Westall, "Domestic Distortions and the Early Emerg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re Insurance from the UK", *World Economy*, Vol. 29, No. 11 (Nov. 2006), pp. 1629 - 1641.

^③ H. A. L. Cockrell, ed., *The British Insurance Business: A Guide to Its History and Records*, pp. 40 - 43.

^④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88 页。

^⑤ Oliver M. Westall, "Domestic Distortions and the Early Emerg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re Insurance from the UK", *World Economy*, Vol. 29, No. 11 (Nov. 2006), pp. 1629 - 1641.

^⑥ H. A. L. Cockrell, ed., *The British Insurance Business: A Guide to Its History and Records*, p. 41.

^⑦ Robert L. Carter Obe, ed., *The British Insurance Industry since 1900: The Era of Transforma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5.

月的某个星期五,会期多为1天;因8、9月两个月休会,所以10月事务议题较多,往往会期会持续2到3天;11月是年终总结会议,总结全年财务、工作等情况并布置新一年的任务。从成立至1891年,太阳保险公司一直把持委员会主席之职;1891年FOCF委员大会修改章程,规定“本委员会可推行一名主持本委员会工作的主席,其任期直至推选下届继任者为止”,^①从此FOCF主席由选举产生。以上会期、主席产生方式的变化,是FOCF规模扩张的结果,也是FOCF治理模式走向成熟的表现。

常设委员会的种类和数量并不固定,随着规模、需求的变化由全体委员会投票决定增设。1905年,FOCF内部已经初步形成了分工运行、分区管理的常设委员会制度,其中最主要的几个常设委员会是:总务委员会(General Purpose Sub-committee)负责综合、组织和协调,是FOCF的核心组织;三大片区委员会即东方委员会(Eastern Sub-committee)、南非委员会(South Africa Sub-committee)、西印度和南美委员会(West India and South America Sub-committee),分管不同区域的地方协会,它们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处理各片区的费率问题;费率及规则违背委员会(Breaches of Tariff and Tariff Regulations Sub-committee)是FOCF监督组织,负责审定会员,包括地方协会会员是否存在违背FOCF费率和法规的情况;专家委员会(Experts Sub-committee),发挥技术辅助作用;会员准入委员会(Admission Sub-committee),负责会员入会、分级、升级以及退会的审查与考核;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全体委员大会只是名义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各常设委员才是FOCF组织体系中的掌权者。FOCF章程规定,全体委员大会会有权随时任命或罢免FOCF各办公室主任、经理或其他重要官员。但是FOCF所接收的报告或者议题先是交给各常设委员会,然后再形成报告送交全体委员会进行审议、批复,这就意味着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对全体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会产生深刻影响。除此之外,各常设委员会还拥有一定的表决权,导致很多事务在各种常设委员会上就直接决定或处理了。因为常设委员会权力过大,必然引发其他会员的不满。1904年全体委员会通过决议,在章程中增加新条款:“各小组委员会所讨论的事务,如果大多数成员,即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形成了意见,尤其是已经生成的决定,全体委员会秘书具有知情权”,^②但是此条款也仅保证了非常设委员会会员的知情权。

临时委员会是对全体委员大会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重要补充,也使得议事制度更加灵活。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需提前申请且所有会员参加的临时委员大会;另一类是根据会员需要,经全体委员大会任命的临时委员会议。为了更好地落实各级委员会决议,FOCF设置了委员会的行政助理机构,即执行部(Executive),由大会主席直接领导。此外,FOCF将办公室设在伦敦,与FOC总部在一起。但随着这两个机构规模的扩大以及伦敦金融中心的变化,具体办公场地也不断调整。1962年迁至皇后大街道安德儿玛丽大楼,此后20年一直在此办公,直至1985年经英国垄断委员会判定其为垄断组织,撒切尔首相下令解散FOC及FOCF。^③简而言之,20世纪初FOCF已形成一套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运行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从表面上看FOCF是代表英国火险行业利益的同业公会,但其实质是代表大保险公司利益的垄断组织。FOCF将会员分为3个等级,各常设委员会委员主要由第一等级会员组成,其评级依据主要有入会时间、资产规模、总公司所在地、公司所交会费等。据1904案宗记载,FOCF正

^① 颜鹏飞、邵秋芬:《中西保险关系研究: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FOCF)和中国近代保险业》,《财经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1期。

^② *Rules of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Nov. 18, 1904),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04 - July 1906*, MS29487/5, Guildhall Library.

^③ Oliver M. Westall, "Domestic Distortions and the Early Emerg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re Insurance from the UK", *World Economy*, Vol. 29, No. 11 (Nov. 2006), pp. 1629 - 1641.

式成员共有33个。其中第一等级13家公司,分别是阿特拉斯保险公司(成立于1808年)、联盟保险公司(1824年)、太阳保险公司(1710年)、诺威奇联盟火险社(1797年)、凤凰火险社(1785年)、联盟火险社(1714年)、护卫者保险公司(1821年)、伦敦暨兰开夏保险公司(1867年)、利物浦暨伦敦环球保险公司(1864年)、北英商业保险公司(1862年)、北方保险公司、皇家保险公司(1845年)、商业联盟保险公司(1861年),^①这13家公司全部成立于1869年前,且都是FOCF发起公司,可谓是FOCF的资深元老。它们作为英国老牌公司,资本及规模一直在英国火险业前列。1904年英国火险公司总保费收入排名前四的公司分别是皇家(净保费280万英镑),利物浦暨伦敦环球保险公司(保费210万英镑),北英商业保险公司(保费180万英镑)和商业联盟保险公司(保费180万英镑)。②第二等级有皇家交换保险公司等6家公司。第三等级有英国的中心保险公司、香港火险公司等14家公司。第一等级会员牢牢掌握了FOCF的主要权力。

综上所述,20世纪初英国成为地跨五大洲的大帝国,FOCF也随即成为国际性的保险垄断组织。它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殖民地保险市场疯狂扩张,设置大量分支机构,以助力英帝国保险业的经济殖民活动。它具有一套成熟的组织结构体系,不仅包含政策、费率制定管理单位,还有监督执行单位以及技术指导辅助单位,成为英国管理庞大的海外火险市场的中枢组织,其工作业务已从火险扩展到人寿保险和海上保险。^③

二、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在中国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FOCF陆续在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即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并企图组建全国统一的洋商火险公会,从组织系统上完成了对旧中国保险市场的控制。

(一)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成立前的中国保险市场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以英资保险业为首的洋商保险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确定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垄断地位。19世纪上半叶,因资本主义经济扩张,英商把商业意义上的保险带到中国,洋商保险业由此发轫。19世纪末,洋商保险业已发展成熟,编成了一个由沿海到内地的保险网络,同时洋商保险公司资本和规模成倍增长,保险市场垄断地位初步建立。1866年,洋商保险公司在上海、香港、汕头、厦门、福州、天津6个口岸城市的保险代理处有102家;^④到了1894年,外商保险公司及其代理处已经从沿海深入内地。粗略统计,洋商保险公司代理处有680个,其中上海149个,香港146个,澳门16个,台湾35个,牛庄26个,北平3个,天津42个,汉口39个,宜昌6个,重庆2个,烟台37个,镇江11个,芜湖3个,九江11个,宁波9个,温州福州45个,厦门55个,汕头29个,广州3个,海口6个,北海7个。^⑤伴随着洋商保险网络的形成,洋商保险业的资本和规模迅速膨胀。据上海英国领事报告统计,1875年当时上海六家保险公司谏当、于仁、扬子、保家行、华商保安、中日水险等的总资本共达57万英镑,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白银200万两左右。^⑥到1895年底,这6家保险公司的额定资本已达近1000万两,^⑦在不计算通货膨胀等影响因素的情况下,资本总额增长了近4倍,其中怡和洋行下属的谏当保险公司增长至将近18倍,详见表1。甲午战争后,外国资本在华的大量投资进一步推

① *The Present Classification of the Office (November 18, 1904)*,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04 - July 1906, MS29487/5, Guildhall Library.

② Robert L. Carter Obe, ed., *The British Insurance Industry since 1900: The Era of Transformation*, p. 22.

③ 详见颜鹏飞、邵秋芬《中西保险关系研究: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FOCF)和中国近代保险业》,《财经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1期。

④ 颜鹏飞等:《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90—92页。

⑤ 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65页。

⑥ 李必樟:《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84—385页。

⑦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8—102页。

动了洋商保险业的发展,以英商为首的洋商保险公司、分公司不断涌现。据《天津通志》统计,仅天津一地,从1895至1906,短短12年间,新增外商保险公司31家,占前51年的79.49%,使天津外商保险公司总数达70家。其中有英商保险公司36家,占据着天津保险业务的绝大部分份额。^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公司与大洋行的联盟是洋商保险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早在19世纪60年代前后,FOCF主要公司已与在华英资洋行紧密勾连在一起,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如,1852年太阳保险公司的代理行是广隆,1850年联合保险公司的代理行是怡和,1862年联盟火险社的代理行是宝顺,^②等等。20世纪初,FOCF大公司的业务从沿海扩展至了内陆,并且与大洋行的联系更加紧密。1904年,FOCF第一等级的13家公司在上海均设有代理,而选择太古洋行作为代理公司的从1894年的4家增加到6家。这种情况在新市场更为突出,1894年,13家公司仅有6家公司在天津发展业务,到了1904年,增加至12家公司,他们仅选择了9家洋行代理,而本地大洋行兴泰新就有3家的代理权。1904年,13家公司在汉口设有代理的公司有8家,仅由5家洋行代理。^③总之,FOCF主要会员公司与大洋行结成了利益同盟,其业务从沿海扩展至了内陆,成为了英资保险业乃至整个洋商保险业的核力量。

表1 1875、1895年6家外商保险公司资本统计

公司	成立年份	1875年资本(镑)	1875年资本(两)	1895年资本(两)
谏当保险公司	1805	26 666	101 584.76	1 787 500
于仁保险公司	1835	50 000	190 476.19	1 787 500
扬子保险公司	1862	157 000	598 095.24	49 678
保家行	1863	157 000	598 095.24	3 405 860
华商保安公司	1871	60 000	228 571.43	1 072 500
宝裕保险公司	1870	60 000	228 571.43	1 500 000
总计			1 945 394.29	9 603 038

资料来源: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98—102页;李必樟:《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第384—385页。

说明:1875年汇率:1两=5先令3便士=63便士,参见李必樟《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第385页。

19世纪末20世纪初,华商保险业出现了第一次小高潮,为了夺回利权,华商保险业与洋商保险业展开了一系列的竞争。洋务运动期间,华商保险业才刚刚开始起步,其后一直处于缓慢的发展中。戊戌后,在晚清新政的推动下民族工商业有所发展,民众反帝情绪日益高涨。与此同时,保险业也开始受到统治阶级的关注,慈禧太后甚至亲自参与保险,“绘像赴美国赛会……已购保险五万元。”^④受此影响,华商保险公司数量有极大增加。从1875年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成立到1900年26年间,仅有11家华商保险公司成立;而1901年至1905年,仅5年的时间又成立了12家民族保险公司。^⑤于是,华商保险公司开始了与洋商保险公司的正面竞争,并对洋商保险业的垄断地位造成了一定的威胁,以至于洋商感慨到:“中国人学会外国人无形中教给他的生意经,并且学得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② 参见《北华捷报》(The North-China Herald)1851年1月4日、1852年8月28日、1862年4月19日相关报道。

③ 参见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C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Indo-China, Settlements, Slam, Boreno, Malaya States & C. for the year 1894*, Hong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94, pp. 90 - 361;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HongKong, Philippines, Macao, Indo-China, Corea, Borneo, Slam, Netherlands India, Straits and Malay States for the year 1904*, Hong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904, pp. 173 - 474.

④ 《京师:绘像保险》,《广益丛报》1904年第44期。

⑤ 笔者根据历年《申报》进行了初步统计,这12家公司分别是:协安保险公司、济安燕梳公司、香港源安洋面火烛保险汇兑附揭积聚按揭货仓公司、同益火险公司、香港小吕宋源盛汇理营业水火保险有限公司、华兴水火保险有限公司、华通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合众水火保险有限公司、万丰保险公司、源盛保险公司、华洋永庆人寿保险公司、香港仁安保险公司。

很好。现已证明,他是一个比他的导师更强的对手。在所有的中国口岸,都有华人的钱庄、华人保险行、华人贸易团体、华人轮船公司,以及其它企业。”^①为了打压华商保险,稳固市场地位,一些大洋行和保险公司开始共同厘定费率,划一保价统一管理,集体行动,这种合谋也就成为了 FOCF 来华的前奏。

综上所述,洋商保险业的发展为洋商火险公会的成立奠定了物质基础;FOCF 主要会员公司与大洋行的结盟又为它们的成立奠定了现实基础;打压华商保险业、巩固市场地位则是洋商火险公会成立的主观动因。

(二)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成立时间考

19 世纪 90 年代,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等地均已成立了“代理商协会”,以商讨费率,协调矛盾,共同行动,这也是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前身。因各地“代理商协会”规模与影响力都比较小,FOCF 并未对它们进行直接管理,主要通过约束会员公司及其代理的方式,达到控制目的。随着各地洋商保险业发展,FOCF 便筹划建立地方协会以加强控制,因洋商保险业发展水平不同,各地方协会成立时间也大不同。

上海、香港两地的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于 1895 年。19 世纪末,上海和香港两地保险业发展水平遥遥领先于中国其他地区,所以两地也最早成立洋商火险公会。此前笔者已有专文论述了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之始末,经过考证初步认定“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于 1895 年 5 月 16 日”。^②关于上海火险公会的成立,近期笔者又得到了三份新证据。在太阳保险公司《中国笔记》档案中保存了两份珍贵的档案材料:一份是上海火险公会第一届年会备忘录,其中清楚记载了“189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点星期二在广州路 2 号召开了会员第一届年会。协会的主席巴勒德(J. A. Ballard)主持会议,名誉秘书威克福特(W. Wakeford Cox)”;^③另一份则是 1896 年上海火险公会委员会呈给 FOCF 总部的报告抄送件,“委员会高兴的报告,去年 5 月采用的协议和费率表平稳运行,得到了很好的维持……收到 FOCF 的邀请,协会的会员们一致决定于去年 9 月成为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协会 1 至 7 号通告提交给伦敦的委员会”。^④另外,1901 年 5 月 1 号《北华捷报》刊登新闻称:“第 6 届上海火险公会年会召开……1901 年 4 月 19 号,星期五下午 3 点于上海北京路上的上海洋商总商会办公室召开的年会。有 47 家保险公司代表出席,会上主席宣读了去年协会财务,讨论了费率修改问题,并且选举出了 7 位新一任委员会成员。”^⑤这三份材料再次证明了上海火险公会于 1895 年成立,并于 9 月正式易名。

天津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于 1896 年。据《天津通志·保险志》载,“1917 年前后,天津外商保险公司亦组织成立了天津火险公会。”^⑥但是通过翻阅 FOCF 档案,笔者发现天津火险公会成立时间应是 1896 年。证据一:1896 年 10 月 2 号的 FOCF《会议纪要》载:“天津成立了一个地方协会,章程和费率表已由代理商起草”,经全体会员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天津地方协会,他们的费率表被视为委员会费率表采纳”。^⑦证据二,太阳保险公司档案《中国笔记》中收藏了两条关于天津费率的信息。

① 转引自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的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5 页。

② 颜鹏飞,邵秋芬:《中英近代保险关系史研究——中国首家外商保险同业公会(FIAS)和伦敦海外火险委员会(FOCF)考证》,《经济评论》2000 年第 2 期。

③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Memorandum (May 26, 1896)*, China 4, MS31522/64, Guildhall Library.

④ *The Report and Accounts of Shanghai Slavage Corps for the year ending (Mar. 9, 1896)*, China 4, MS31522/64, Guildhall Library.

⑤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y 1, 1901.

⑥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 226 页。

⑦ *At a Meeting of Office on Foreign Business (Oct. 2, 1896)*,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859 - 1897, MS18862/1, Guildhall Library.

分别是 1897 年 7 月 16 日 FOCF 关于天津费率问题处理决议记录以及回复信函。归纳起来内容大概如下:5 月 12 日天津公会秘书来信建议降低天津租界区外籍人员居住的房屋费率,最后委员会决定全权授权给天津依据情况处理。将意见抄送给天津地方协会的同时,因其领导北京地方协会,FOCF 秘书还附上了北平地区的房屋费率表。^① 由此可以看出天津火险公会在 1897 年不但已经成立,而且已被授予了北平地区的管理权。

汉口洋商火险公会则在迭经数年讨论后,在 FOCF 直接干预下于 1917 年成立。早在 19 世纪 90 年代,汉口已经成立了汉口代理商协会,并频繁开会讨论汉口费率等代理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中国笔记》档案中记载:汉口 13 家代理公司于 1895 年 1 月 28 日在汉口怡和洋行公司内召开了汉口火险代理商会议,讨论了费率以及回扣问题;同年 2 月 28 号又在同地召开了一次代理商会议,也是讨论费率问题。^② 1905 年,FOCF 意识到“在汉口成立一个地方协会是有必要的”,^③准备在汉口组建成立地立协会;1910 年 7 月 7 日委员大会上通过了决议:“批准(汉口)成立一个地方协会的建议,前提是在那里有代表处的所有公司成为协会会员。当地方协会成立后,邀请其附属于本委员会。为了确保决议得到执行,要求公司向他们的代表发出必要的指示,连同章程标准格式一起发给他们。”^④但是此决议下达后,汉口代理商迟迟未采取行动,直到 1917 年汉口洋商公会才成立。据 FOCF 卷宗载:1921 年 9 月 30 号和 1929 年 4 月 4 日全体委员大会上,宣读了汉口呈报的 1921 年 3 月 30 号以及 1929 年 3 月 13 日第 4 次和第 12 届年会报告,^⑤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汉口洋商火险公会确实于 1917 年成立。另外,《天津通志·保险志》及《武汉市志·金融志》亦记载汉口洋商火险公会成立于 1917 年。^⑥ 但是为何从 FOCF 下达命令筹备到汉口洋商火险公会成立,时隔 7 年之久呢? 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20 世纪初 FOCF 及英国大保险公司对于位于内地的汉口市场不重视。例如,1904 年,13 家 FOCF 第一等级会员公司来汉口发展业务的仅有 8 家,而这些公司此时在上海和香港全部都有固定代理商,天津市场也仅有阿特拉斯保险公司未设代理。^⑦ 所以,在 1895 年汉口召开的代理商会议时,上海大洋行代理商巴勒去信建议道:“我认为现在与他们(英资大公司)在上海的代理商进行接触不会有什么好效果,他们会以没有个人利益为由拒绝采取行动。”^⑧另一方面,在 20 世纪初,汉口洋商保险业处于大洋行垄断状态,他们也不愿意过多的市场被分享。1904 年,8 家 FOCF 第一等级会员公司在汉口只有 5 家洋行代理,5 家洋行分别是怡和、华昌、太古、顺宝以及隆泰。这些洋行还代理了其他的小保险公司,华昌代理了 7 家保险公司,太古代理 3 家,顺宝代理 3 家。^⑨ 可见,在汉口市场,洋行代理与大保险公司的关系中,洋行占有主导地位。为此,这些大洋行竭力想维持现状,这种心态在 1895 年汉口代理商协会主席高登(W. G. Gordon)的话中尽显无遗。高登是汉口隆泰洋行的负责人,该行同时代理了北英商业保险公司以及商业联盟保险公司两家大保险公司

① *Tariff Notice Tientsin* (Sep. 13, 1897), China 4, MS31522/63, Guildhall Library.

②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Fire Insurance Agents Held in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s Office at HanKow* (Feb. 28, 1895), China 4, MS31522/63, Guildhall Library.

③ *Meeting Continued* (Oct. 6, 1905),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04 - July 1906, MS29487/5, Guildhall Library.

④ *Minutes of Meeting of Fire Offices' Committee* (July 7, 1910),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10, MS29487/10, Guildhall Library.

⑤ *HanKow* (Apr. 4, 1929),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29, MS 29489/32, Guildhall Library.

⑥ 参见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武汉市志·金融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5 页;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 226 页。

⑦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904*, pp. 173 - 474.

⑧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Fire Insurance Agents Held in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s Office at HanKow* (Feb. 28, 1895), China 4, MS31522/63, Guildhall Library.

⑨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904*, pp. 306 - 310.

的业务长达十余年。他在1895年汉口代理商协会上讲道：“我不认为现在与那些还没有在汉口设代表处的代理商接触会有好的效果……鼓励他们（英资大保险公司）来汉口拓展业务，这会加剧汉口保险的竞争。”^①由于大洋行代理与大保险公司的利益博弈，汉口洋商火险公会迟至1917年才成立。

（三）四大火险公会内部组织结构

在FOCF统筹和影响下，四大火险公会内部组织结构大同小异，也实行委员会议事制度。相较于FOCF，四大火险公会议事制度的特点是结构简单，权力集中，其主要机构分为全员大会以及公会委员会两类。

全员大会包括年度大会、普通会议以及特别会议，其中仅年度大会按章程规定每年必须召开一次。四大火险公会召开的时间略有不同，上海火险公会年会定于每年2月召开，^②天津火险公会年会则定于每年1月召开。^③年度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公会委员会委员、公会主席、副主席、任命秘书以及通报每年度公会的财务情况；有时也会讨论由主席提议的其他提案。^④1896年上海火险公会第一届年会有17位会员参加，4年后参加年会的会员就增加39位，^⑤1901年又增至46位，^⑥上海火险公会发展速度惊人。普通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并不固定，往往是处理一些公会需要集体表决的重大事件，如开除会员、讨论制订、修改以及解释费率、消防设备配额、降低特殊费率等。全体会员大会参会者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否则视为无效会议，同时通过决议必须得到四分之三的参会者支持；会议通知及其讨论的主题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十天分发给各个会员公司。^⑦

公会委员会是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实权机构，负责管理日常事务，对FOCF负责。公会委员会委员由年会选举产生，接受FOCF领导和监督，并严格执行FOCF指示。委员以主席为首，秘书负责行政后勤。各地方火险公会委员聘任时间以及数量也因地因时因规模各有差异。20世纪20年代以前，公会委员由8人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各1人，任期为1年。随着公会规模的扩大，1923年上海火险公会修改章程。新章程规定，公会委员会委员共10人，并从10人中选出5名组成执行委员会，任期为1年；另5名成员任期为2年；同时规定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所有行政办公室主任的任期均为2年，任期届满后，空缺位置应由执行委员会委员填补。^⑧天津火险公会委员会也设“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天津火险公会的委员2年改选1次”。^⑨相比之下，上海火险公会对于公会委员会的规定更细，分工也更明确。

公会委员会基本被大洋行、大保险公司所垄断。虽然公会委员会是由年会选举产生，且每年或每两年进行改选，但是章程并未规定不能连任，大洋行、大保险公司也就轻而易举地掌控了公会委员会。通过现有1895、1896、1901以及1919年的上海洋商火险公会委员信息分析，该委员会几乎被怡和、太古、巴勒、瑞记等大洋行所垄断，而这些大洋行又与英国大保险公司紧密勾结在一起，详见表2。总之，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与FOCF总部所维护的利益群体是一致的。

①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Fire Insurance Agents Held in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s Office at HanKow (Feb. 28, 1895)*, China 4, MS31522/63, Guildhall Library.

②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中国保险年鉴社1936年版，第387页。

③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228页。

④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第388页。

⑤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 7, 1900.

⑥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y 1, 1901.

⑦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第387—394页。

⑧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第389页。

⑨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226页。

表 2 上海洋商火险公会历年委员会委员名单

当选时间	姓名	职务	所属洋行	所代理的主要保险公司
1895	J. A. Ballard	主席	巴勒洋行	北英商业保险公司、护卫者保险公司
	Fred. W. Such	司库	裕昌洋行	北方保险公司
	H. E. Kempthorne	荣誉秘书及消防队主管		新西兰保险公司
	Graham	委员		太阳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896	J. A. Ballard	主席	巴勒洋行	北英商业保险公司、护卫者保险公司
	Fred. W. Such	司库	裕昌洋行	北方保险公司
	W. Wakeford. Cox	荣誉秘书及消防队主管	瑞记洋行	北英暨兰开夏保险公司
	Ch. Birt	委员		
	A. Fleet	委员	怡和洋行	香港火烛保险公司
	B. Williad. D. Little	委员	中和洋行	凤凰火险社
	E. A. Probst	委员	公平洋行	
	J. Rief	委员	禅臣洋行	太阳保险公司
1900	B. Williad. D. Little	主席	中和洋行	凤凰火险社
1901	J. A. Ballard	主席	巴勒洋行	北英商业保险公司、护卫者保险公司
	H. R. Kinner	副主席		
	W. Wakeford. Cox	委员	瑞记洋行	伦敦暨兰开夏保险公司
	A. Fleet	委员	怡和洋行	
	B. Williad. D. Little	委员	中和洋行	凤凰火险社
	H. T. Butterworth	委员	太古洋行	
	H. Crombie	委员		
	St. E. Warneken	委员	禅臣洋行	太阳保险公司
1919	E. C. Emmett	主席	怡和洋行	
	E. J. Arnold	委员	嘉利洋行	
	G. J. G. Hill	委员		皇室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C. M. G. Burnie	委员		保安保险公司
	A. R. Harris	委员		
	H. Ito	委员		
	L. Gunner	委员		

资料来源: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94*, pp. 123 - 149;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908*, Hong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908, pp. 640 - 750;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918*, Hong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918, pp. 920 - 1630;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97年11月9日、1901年5月1日、1919年2月26日相关报道; China 4, MS31522/64, pp. 21 - 36.

另外,中国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业务范围已不仅限于火险,而且旁及多个险种,换言之,非火险险种的保险技术和相应技术规定和条款,其中包括费率制定都听命于FOCF,或参照其规定执行。例如,20世纪20年代,天津火险公会就根据业务需要,设有专门的“水险委员会”和“汽车委员会”,同时设“费率委员会”为不同险种设计费率表。^①

(四) 四大火险公会外部组织网络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十分善于发展与外部组织的网络联结。在横向上,与其他保险同业组织保持紧密合作,结成了保险同业网络,进一步扩大了其在洋商保险业的影响力;在纵向上,与洋商总商会相勾结,利用洋商在华特权,操控中国保险市场。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228—229页。

在 FOCF 支持下,各地洋商火险公会与其他洋商保险公会组织在业务范围、保费率、市场秩序等方面有许多合作之处,同时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更重视信息互通,共谋进退。1923 年,中国政局动荡,社会混乱。FOCF 总部认为外国人在中国的生命财产越来越不安全,建议中国各地方火险协会把手中所拥有的保险信息,即损失、赔付等,以电报的形式发送给水险协会、人寿与意外事故险协会,^①以方便它们指导其会员公司的保险业务。1929 年,上海洋商火险公会向 FOCF 报告,其部分会员认为“代理商章程”中部分规定与华北机动车联合会的规定有冲突,应该进行调整。FOCF 指示“火险协会的会员如果从事机动车保险业务,应要求他们加入机动车保险协会的会员”,同时机动车业务上以华北机动车联合会规定为依据。^②这些洋商保险同业组织不仅信息上互通有无,还建立了有形的组织加强联系。例如,上海地区共有三家洋商保险公会,分别为华北机动车联合会、上海水险公会以及上海洋商火险公会。1931 年 10 月,三大公会派代表组成一个松散的洋商保险业联盟,即上海保险公会,“它们由 28 家在上海经营业务的洋商保险公司会员组成,却代表了 200 多家在上海经营业务的代理商和公司利益”。^③毋庸置疑,此联盟进一步助力了洋商保险业对上海保险市场的垄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在华的洋商保险同业公会中,以洋商火险公会成立的时间最早,实力也最为强大,其他洋商公会均以其马首是瞻。以上海为例,华北机动车联合会和上海水险公会均是 20 世纪后成立的,历史远短于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且上海火险公会的会员数倍于前两者。1936 年,华北机动车联合会、上海水险公会以及上海火险公会的会员数量分别为 35、36、143;^④到了 1937 年,华北机动车联合会、上海水险公会会员数量增加至 53 和 54。^⑤而且三家公会的会员多有重叠,所代表群体利益一致。1936 年,华北机动车联合会 35 个会员中有 15 个与上海火险公会重叠,其中包括联合保险公司、阿特拉斯保险公司、联盟保险公司等;上海水险公会 36 个会员中有 23 个与上海火险公会重叠,其中包括太阳保险公司、诺威奇联盟火险社、凤凰火险社、联盟火险社、护卫者保险公司、伦敦暨兰开夏保险公司、利物浦暨伦敦环球保险公司、北英商业保险公司、北方保险公司、皇家保险公司、联盟保险公司等。^⑥

各地洋商火险公会与洋商总商会的联系也十分紧密。洋商总商会作为洋商的总组织,在洋商中居于“中心联络所或协调机构的地位,并可随时将所征集的有关各国商业利益的意见向中国政府和各国驻华使节们反映”。^⑦有鉴于此,各地洋商火险协会极力靠近和拉拢洋商总商会。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以会员的身份加入到了上海洋商总商会,同时也得到了上海洋商总商会极大的支持。1897 年、1900 年、1901 年,上海火险公会这三年年会召开地址都借用上海洋商总商会办公场所。1897 年,上海洋商总商会开会讨论协调洋商内部问题,上海火险公会的费率问题此提上了大会议程。^⑧除此之外,受 FOCF 的连带关系影响,各地洋商火险公会与当地英领事馆关系也非常紧密。

总之,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上海、香港、天津、汉口四大洋商火险公会陆续成立,它们有一套内部结构简单、权力集中以及外部关系网庞大的运行机制。之后,FOCF 便以四大洋商火险公会为核心,逐步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管理机构网,其分支甚至扩张到东北地区。据 1926 年 12 月 5 号的《滨江时报》载,哈尔滨洋商火险公会于“1926 年 12 月成立……公推义和洋行富德君为会长,乃威洋行乃

① *Special Meeting (July 19, 1923)*,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23, MS29487/23, Guildhall Library.

② *Membership Meeting (Apr. 4, 1929)*,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29, MS29489/32, Guildhall Library.

③ Chow, C. P., "Insurance Business In China", *The China Press*, Feb. 27, 1938.

④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 1936 年》,第 404—414 页。

⑤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 1937 年》,第 286 页。

⑥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 1936 年》,第 404—414 页。

⑦ 王垂芳主编:《洋商史:上海(1843—195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8 页。

⑧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Nov. 19, 1897.

威君为秘书长,永丰洋行欧礼丰君为会计长”,其成员有 28 家。为便于控制,FOCF 将所有在华分支机构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四大火险公会直接管理,即中国其它地区洋商火险公会,它们由 FOCF 授权按区域归四大火险公会管辖。北平火险公会成立后,隶属于天津火险公会管辖;广州火险公会则归香港火险公会管理。^① 另一类是受 FOCF 直接管理,即四大洋商火险公会。虽然目前还没有材料明确指出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是 FOCF 在华分支机构的领导者,但中国各洋商公会皆以上海马首是瞻。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唯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仅接纳洋商会员,其他三家皆吸纳华商。然而上海洋商火险公会会员数最多,实力最强,是名符其实的中国洋商火险公会的“老大”。据 1937 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火险公会会员分别有 142、108、119、91 家公司。20 世纪 20 年代 FOCF 曾有意组建全国统一的中国洋商火险公会,多次授意上海洋商火险公会筹办此事,最后虽然未遂,但上海洋商火险公会的地位也不言而喻了。

三、单一制管理下的 FOCF 与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关系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是 FOCF 组织体系在中国市场的延续,FOCF 拥有最高权力,对四大洋商火险公会实行单一制管理。

FOCF 与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是典型的上下级关系。首先,四大洋商火险公会从成立到解散、从内部结构的设计到费率的制定修改都需经 FOCF 批准。1896 年,FOCF 批准成立天津地方协会的同时批准了天津代理商协会草拟的章程;^②1934 年,天津地方协会修改章程,报送 FOCF 批准。为此,FOCF 成立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且将讨论方案报送全员大会批准。1934 年 2 月召开的全体委员会上,天津协会新章程最后获得批准,但要求天津对“会员资格”以及“协会的权力”等多项条款规定进行修改。^③ 其次,它们拥有的地方市场管理权力来源于 FOCF 的授权,四大洋商火险公会不能越权管理。1920 年,上海洋商火险公会擅自修订青岛和济南的费率表,马上引起了 FOCF 的不满,总部下达指令“上海地方协会无权对通商口岸采用的费率进行修改”;^④1922 年全体会议上又再一次警告和提醒上海火险公会“青岛和济南的费率表使用的是 FOC(F)费率表,并在 FOCF 的控制之下,没有本委员会授权不得进行变更”。^⑤

FOCF 与四大洋商火险机构职责划分清晰,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有一定的自治权。FOCF 掌握费率、法规制定权、监督权以及外联权,同时也在分保、消防等方面对地方协会提供协助。FOCF 的主要职权有:(1)制定、修改、审核并向地方协会提供全球各地费率表;(2)制定、修改、审核 FOCF 总部及各地的章程、法规;(3)提供消防施备、消防技术指导服务;(4)要求其会员协助地方协会提供分保服务;(5)监督地方协会费率、法规的执行;(6)协调 FOCF 会员的关系或矛盾;(7)保持与英国乃至国际社会组织中组织团体或政府的关系,等等。中国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职权主要有:(1)草拟本地费率表、章程等;(2)接收新会员或办理会员退会;(3)管理代理商,规定“佣金”、“回扣”等标准;(4)解释费率表,确定风险等级,管理消防设备的使用;(5)协调地方会员矛盾;(6)提供分保平台;(7)特殊赔案的审批;(8)维持与当地政府或团体组织的关系;等等。

FOCF 设置了专门机构对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按 FOCF 规定,东方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亚、南亚及东南亚地区,其中就包括中国地区公会组织;1904 年又授权给费率及规则

^① 沈雷春:《中国保险年鉴 1937 年》,第 288 页。

^② *At a Meeting of Office on Foreign Business (Oct. 2, 1896)*,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859 - 1897, MS18862/1, Guildhall Library.

^③ *Tientsin: Constitution of Association (Feb. 1, 1934)*,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34, MS29487/42, Guildhall Library.

^④ *China Tariff (Oct. 7, 1920)*,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20, MS29487/20, Guildhall Library.

^⑤ *China: Ports Tariff (Oct. 26, 1922)*,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20, MS29487/22, Guildhall Library.

违背委员“监督不仅限于委员会成员,同时包括地方协会成员公司”。^①有时FOCF会根据需要,在各地方委派专职监督员。例如,1898年天津洋商火险公会致信给FOCF,推荐奥斯沃德(R. Oswald)为天津地区的监督员。^②

四大洋商火险公会的成立标志着FOCF从组织系统上加强了对旧中国保险市场的控制,从而形成了以FOCF及其在华机构为核心的新格局,也给近代中国保险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FOCF及其在华机构加快了中国的保险业现代化进程,这是必须给予肯定的。FOCF在控制中国市场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向中国保险市场输出先进的经济补偿制度、保险技术以及保险人才,许多洋商保险买办后来都转化为华商保险公司的创办人。^③另外,FOCF及其在华机构对于近代保险市场的统一和规范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例如,FOCF在华直接设立分支机构后,基本统一了火险费率,改变了市场上火险费率混乱的局面。19世纪上半叶至中期,此时主要由洋行代理少量沿海开放口岸的保险业务,而且主要承保洋商业务,各国的保险公司也只承保来自各自国家的业务,火险费率即以各自国家的火险费率为准。19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末市场费率则进入混乱阶段,洋商公司一方面以其母国火险费率为准,另一方面为争取华商业务,对华商业务费率又作特殊对待,导致市场费率极为混乱。为此,上海部分洋商保险公司反复开会协商,希望能“公同议定保费章程,一律遵守,庶无彼此轩轻之弊”。^④但此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上海仍频繁出现“提前支付保费而降低费率”的事情。而FOCF对费率的管控则极为严格,上海洋商公会成立后,FOCF明令“将来不允许因提前支付几年的保费而降低费率”。^⑤所以,FOCF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后,除了日商外,各国保险公司均使用洋商火险公会制定的火险费率,“中外保险公司的火险费率是统一的”。^⑥与积极作用相比,FOCF对中国市场的消极影响更大。它们利用洋商在华特权,打压华商保险业,巩固了洋商保险业的垄断地位,从中国攫取了巨额利润。1946年,英国组成经济团访华,FOCF递交了一封关系中英保险业关系的情况说明,其中讲道:“英国保险公司在华经营历史已有100余年,所得保费总量相当大,作为一种英国无形出口,是一项巨大的资产。”^⑦据笔者初步估算,20世纪30年代,洋商保险业从中国保险市场攫取的保费,平均每年约为2700万至4500万元不等,占据中国总保费90%的份额,其中因再保险业务的得保费约为1900万至2900万元。华商保险公司分保率高达70%,每年因分保给洋商损失的保费约为900万至1400万左右,其中绝大多数均为英商所占。除去分保费后的,华商总保费收入年均仅为300万至500万。^⑧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洋商保险业以FOCF为中心操控和垄断市场的同时,华商保险业以及国民政府也力图摆脱控制、打破垄断,并为之展开了一系列的直接斗争。20世纪20年代,FOCF筹建“中国洋商火险公会”,企图成为整个中国保险市场监管者。此计划立刻引起了国民政府的恐慌,为了抵

① *Shanghai: Revision of Tariff* (Oct. 6, 1904),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04 - July 1906, MS29487/5, Guildhall Library.

② *Tientsin* (Mar. 5, 1898),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897 - 1904, MS18862/2, Guildhall Library.

③ 详见陈蓉、颜鹏飞《晚清洋商保险买办探讨》,《保险研究》2018年第7期。

④ 《上海各火险公司同启》,《申报》1892年1月18日,第5版。

⑤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Circular to Members, No. 10* (Mar. 16, 1896), China 4, MS31522/64, London: Guildhall Library.

⑥ 天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通志·保险志》,第295页。

⑦ *Memorandum of Insurance Problem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Trade Mission to China* (Aug. 29, 1946),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Minutes 1946 - 1947, MS28376/47, London: Guildhall Library.

⑧ 关于中国保险市场年均保费,学界还未考证出确凿数字。大部分学者,如谢国贤、陈郁、张奇瑛等皆认为抗战前中国年均保费约为3000万至5000万元左右不等。对于中外保险公司所占份额,有两种说法:其一,洋商60%,华商40%;其二,洋商90%,华商10%。其实两者并无矛盾,因为前者指的是直接保险市场总保费,后者则是包括再保险收入的总保费,其中洋商保险公司从华商总保费中又获得了70%的再保险保费。笔者在此基础上,查阅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经济年鉴》以及《保险年鉴》,得此数据。

制该计划,拿回对中国保险市场的监督与管理权,广州国民政府于1928年12月31日颁布《广东省整理保险事业暂行条例》。其中第一款第1条就明文规定“政府财政厅有监督管理及保证取缔境内一切保险事业之权”,并且对洋商在华经营保险业作了许多限制性,如洋商经营保险业务机构需存入5万元毫洋保证金;注册登记需缴纳100元注册费,以及向洋商保险机构征收一定额的保险税和印花税。^①为此,FOCF马上指示香港火险公会纠集各国洋商保险业代表,伙同洋商总商会,同时借助英国领事馆及英国外交部,向广东地方当局以及国民政府外交部施压,最后执行《广东省整理保险事业暂行条例》之事不了了之,^②但是FOCF的“中国洋商火险公会”计划也随之流产。20世纪30年代以后,国民政府又陆续组建中国保险公司、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以及中央信托局保险部等国营保险机构,对于后期与FOCF的关系起了关键性牵制作用。由于受篇幅所限,FOCF与国民政府的博弈问题笔者日后将专章论述。

Research on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and Its Local Association in China

Chen Rong, Yan Pengfei

Abstract: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FOCF, 1869 – 1985) is an insurance monopoly organization in the “The Sun Never Sets Empire” period, trying to manipulate and dominate the world fire insurance market, and to be adjacent to other insurance markets. The “nerve center” of the FOCF organization's operational system is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ve system for remote control of branches around the world. From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FOCF successively set up branches in Shanghai, Hong Kong, Tientsin, Hankow and other places, namely the Four 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 in China, and attempted to form a national unified China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controlled the old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business insurance industry and the FOCF is an important theme of the vast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FOCF and its Local Association in China, and its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first announced. The Four 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 in China implement the guild committee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organization setting, are responsible to the FOCF, and accept FOCF management. The FOCF implements a unitary management model for the Four 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 in China. They have cl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eriors and subordinates, clear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set up special agencies to control and supervise the activities of the four foreign merchants'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s. In short, the Four 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 in China are FOCF's institutional extensions in the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They are in line with FOCF in terms of system design and market control.

Key Words: FOCF, Four Local Association of Fire Insurance in China,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详见周华孚、颜鹏飞《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4—98页。

^② 据FOCF相关档案(MS29489/32, pp. 51 – 52, 66 – 67, 105 – 105, 371 – 387)。